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4 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1 月 15 日以临时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下午 14:30 时召开。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泰安市高新区凤祥路以西规划支路以北,尤洛卡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黄自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公司总股本为669,164,255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69,164,255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272,230,3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82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46,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272,183,5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752%。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46,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富华宇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泰安宇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经营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2,229,3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632%;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指派宫香基律师、胡琦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0 日